

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本次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款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动失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30)	5,000	2026-08-03	2026-09-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01%或2.26%	自有资金
2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6)	3,000	2026-08-03	2026-09-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01%或2.26%	自有资金
3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001)	3,000	2026-08-03	2026-09-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01%或2.26%	自有资金
合计			11,000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且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前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违规失职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长期担保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处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投资状况,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在审慎对理财操作和监管情况上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4.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金融监管规定,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资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会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公司自当年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
1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402)	12,200	2026-10-16	2026-12-04	保本浮动型	0.75%-2.06%	募集资金	是
2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01)	2,300	2026-10-2	2026-10-20	保本浮动型	1.20%-2.10%	募集资金	是
3	春晖智能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403)	3,000	2026-10-23	2026-10-19	非保本浮动型	2.30%	自有资金	否
4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403)	5,500	2026-11-30	2026-05-15	保本浮动型	1.00%-2.05%	募集资金	是
5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403)	12,200	2026-12-08	2026-01-15	保本浮动型	0.75%-2.06%	募集资金	是
6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406)	5,000	2026-12-28	2026-01-28	保本浮动型	0.75%-2.06%	自有资金	是
7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18)	4,500	2026-01-8	2026-02-09	保本浮动型	0.75%-2.06%	自有资金	是
8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18)	12,200	2026-01-16	2026-03-02	保本浮动型	0.75%-2.06%	募集资金	是
9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9)	3,800	2026-01-29	2026-02-28	保本浮动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10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9)	1,200	2026-02-8	2026-02-28	保本浮动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1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9)	3,000	2026-02-12	2026-02-28	保本浮动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12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9)		2026-03-8	2026-03-31	保本浮动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13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1700)	5,000	2026-03-8	2026-03-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14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04)	12,200	2026-04-8	2026-04-08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6%或2.26%	募集资金	是
15	财通基金	财通基金主题轮动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	2026-03-12	每6个月对日滚动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	自有资金	否
16	中信证券	安泰鑫利系列1561股票型养老金	1,000	2026-03-2	2026-03-2	证券投资基金	0.10%-2.00%	自有资金	是
17	恒裕信托	外信信托-春晖智能M44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6-03-23	每6个月对日滚动	固定收益类	2.26%	自有资金	否
18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17)	5,000	2026-04-8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19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002)	3,000	2026-04-8	2026-04-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20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03)	12,200	2026-07-08	2026-07-08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24%	募集资金	是
2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6)	3,000	2026-04-16	2026-06-2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22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403)	2,000	2026-04-2	2026-06-22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6%或2.26%	募集资金	是
23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17)	5,000	2026-06-8	2026-06-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24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6)	3,000	2026-06-8	2026-06-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25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07)	4,800	2026-06-29	2026-08-27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24%	募集资金	否
26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6)	3,000	2026-06-8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2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3)	5,000	2026-06-8	2026-06-30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28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18)	3,000	2026-06-16	2026-07-17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6%或2.26%	募集资金	是
29	恒裕信托	外信信托-春晖智能M44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26-06-26	2026-12-30	固定收益类	1.50%-4.00%	自有资金	是
30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7)	3,000	2026-07-8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3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3)	5,000	2026-07-8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32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6)	3,000	2026-07-8	2026-07-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33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06)	7,000	2026-07-17	2026-07-31	保本浮动型	0.65%或1.80%或1.80%	募集资金	是
34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03)	5,200	2026-07-17	2026-10-15	保本浮动型	1.00%或2.24%或2.24%	募集资金	否
35	宁波银行	2026年单位结构性存款(TLBS20260303)	2,000	2026-07-2	2026-08-24	保本浮动型	0.75%或2.06%或2.26%	募集资金	是
36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4)	5,000	2026-08-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是
3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6)	3,000	2026-08-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否
38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S20260306)	3,000	2026-08-3	2026-08-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0.61%或2.19%或2.26%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13,0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20,900万元(含本次新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授权投资期限。

七、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材料。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48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 本次公告为宁波开海自有资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海投资”或“收购人”)以要约方式收购开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元建设”或“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接受要约的申报代码:770006,申报简称:龙元收购。
● 要约收购的价格:1.26元/股。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6日),接受的要约不可撤销。

● 投资者若要在要约期限内申报接受要约且未要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接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期限结束前撤回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1.26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出给收购方开海投资。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截至2026年8月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6元/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披露了《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开海投资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91,78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要约收购价格为1.26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 龙元
3.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491
4.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6”,简称为“龙元收购”
5. 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91,786,000股
7.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6%
8. 支付方式:现金
9. 要约价格:1.26元/股
10. 有效期限: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系收购人开海投资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人民币1.26元/股,预定收购股份数量91,786,000股的前提下,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114,732,500.00元。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前将114,732,500.00元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要约收购期间,收购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股份,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程序。
开海投资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主要由开海投资股东实缴出资形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收购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龙元建设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龙元建设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性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6年7月28日至2026年8月26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2026年8月24日至2026年8月26日),接受的要约不可撤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间,投资者可以在3个交易日前撤回要约(http://www.sse.com.cn/)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接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撤回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接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申报程序
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6。
2. 申报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1.26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接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接受要约。
4. 申报接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接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间最后三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接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日期等。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接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七、接受要约的确认
接受要约或撤回接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日交易生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接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接受要约股份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6-038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811.34	76,492.09
负债总额	61,798.61	72,493.31
其中:应付账款	-	-
预收账款	61,798.61	72,493.31
净资产	3,012.73	3,998.78
营业收入	342,480.02	40,763.71
利润总额	1,634.76	727.88
净利润	1,210.80	54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合同签署及生效日期:2026年8月3日;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自《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逐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拥有华融成100%权益,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是为了满足华融成及华融国际的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担保金额在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
2.目前华融成、华融国际正常开展业务中,其偿债能力指标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且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及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占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占用担保额度
华融化学(成都)有限公司	7,827.63	56,676.75
成都华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631.07	80,000.00
成都华融中汇华融有限公司	0.00	2,000.00
新融成华融有限公司	0.00	40,000.00
华融成(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华融成(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子公司)	0.00	10,000.00
合计	28,458.70	186,676.75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64,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28,458.7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担保总额比例:10.7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对外单位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讼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成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4、《最高额保证合同》(给华融国际提供担保10,000万元)-中信银行。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8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6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 差异化分红返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案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935,679,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6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67,509,181.90元(在实施红利派发时,因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四舍五入因素相应调整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发放日
A股	2026/9/10	-	2026/9/11	2026/9/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论各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投资者予以红利发放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铁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期限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公司将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4元(含税);个人转让红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论各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投资者予以红利发放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铁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期限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公司将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4元(含税);个人转让红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论各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投资者予以红利发放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铁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期限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公司将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4元(含税);个人转让红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六、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论各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流通股投资者予以红利发放放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发放。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理事会、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久铁铁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南京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期限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4元(含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公司将不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64元(含税);个人转让红股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计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